

廉報E刊

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本處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089)340814

郵政信箱：台東郵政34號

電子郵件信箱：m78@forest.gov.tw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108年9月號 第137期

中秋佳節拒收饋贈 不送禮 不受禮 不應不當邀宴

冒險當車手 錢入他人手

當了車手就有罪 他人賺飽卻脫罪



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
一旦遭緝捕，一罪一罰，
最高可判**30**年徒刑。

法令書籤

公務車載漏稅物品 桃園機場關稅走私案判緩刑

二航廈5標案涉賄！21被告其中3人桃機員工

林務人員防貪指引

契約管理未能納入圖利罪構成要件之設想

消費櫥窗

喝不完就放冰箱隔天再喝？關於喝飲料需要注意的2件事

上班總是渾渾噩噩？4種氣味幫助你找回精神

廉政小叮嚀

廉政小故事

沒私心，公事公办的劉大廈和李沅



公務車載漏稅物品 桃園機場關棧走私案判緩刑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26日電）

國安人員吳宗憲等人涉走私菸品，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漏稅物品罪。法界人士今天指出，判例較少，矚目案例為桃園機場「關棧走私案」，被告航警等獲緩刑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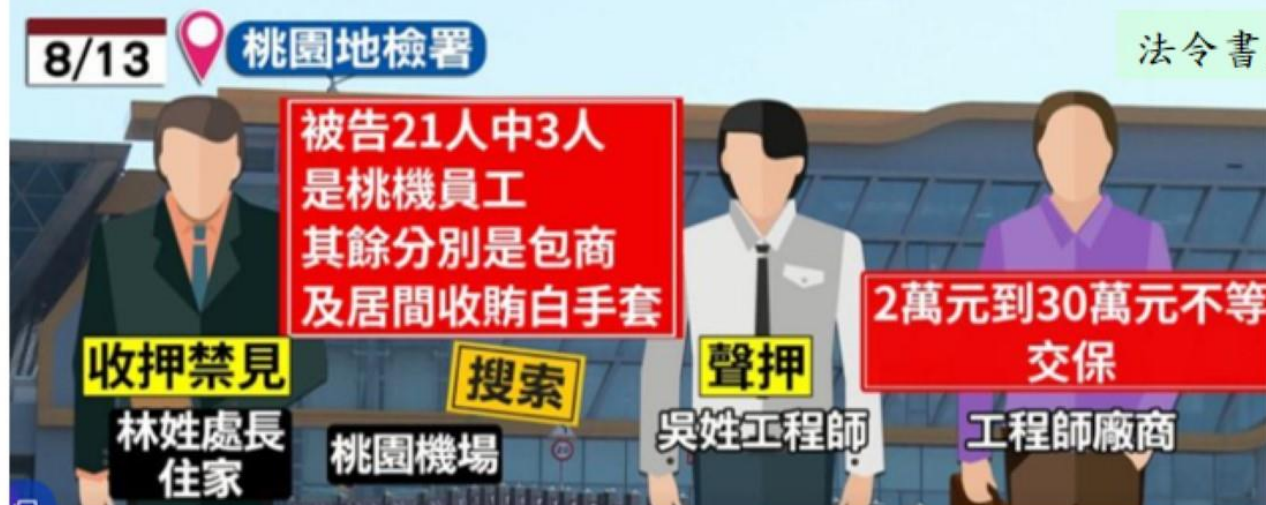
法界人士指出，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的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漏稅物品罪，本刑可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但實務上，判例相當少，構成這項罪名關鍵在於使用運輸工具將漏稅物品運出管制區。

最新判決確定的判例為民國90年宣判的桃園機場「關棧走私案」，被告時任航警黃啟生、消防隊員陳崑順及民航局中正站福利委員會行李寄存倉庫（俗稱關棧）櫃台員黃鴻達等3人被控利用職務關係，深知關棧領貨是認證不認人制度，3人因有工作證而出入管制區，透過寄存貨物存條代領貨品，規避台北關稅局檢查，而陸續幫2名友人將應稅未稅貨品運出管制區。

判決指出，3人為一時失慮，受友人之託，基於人情，為圖小利，將漏稅物品的日本梅酒、起瓦士威士忌、紹興酒、茶壺及小型石雕品，經由警用巡邏車及消防車載運離開管制區。

判決指出，3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的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漏稅物品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的幫助逃漏稅捐罪，從重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漏稅物品罪論罪，但考量3人為自白犯罪、免於繳納稅費為新台幣5萬元以下以及是基於人情而犯案，情堪憫恕下，適用刑法59條減刑，共計減刑三次，最後判3人，1年6月至2年不等刑期，緩刑3年，全案確定。（編輯：張銘坤）1080726





二航廈5標案涉賄！21被告其中3人桃機員工

東森新聞 2019年8月15日

桃園機場爆發收賄弊案，工程處的林姓主管及吳姓員工在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期間，向得標的廠商收取回扣高達五個標案，每筆不法回扣獲利至少六百萬起跳，桃園地檢署進行搜索，目前林姓處長收押禁見，吳姓工程師聲押，其他被告分別依2萬元到30萬元不等交保。

水花從排水管灑了下來，機場人員趕緊拿工具將積水集中，就怕遊客不慎跌倒，天花板破了好大的洞，水泥塊掉落滿地，機場清潔人員再次出馬，短短一年多，桃園機場不是漏水就是掉天花板，還屢屢跳電，狀況連連，內部員工蒐證檢舉，而檢調經過一年追查，證實二航廈擴建工程涉嫌收賄弊案，13日前往機場搜索，並帶回35名相關人員。

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楊挺宏：「林姓處長、吳姓工程師疑似收受回扣，於13日上午發動搜索。」

檢方查出第二航廈高達五個標案涉及回扣弊案。

桃園機場工程處林姓處長及吳姓職員等人，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期間，利用督導的機會，向得標的廠商拿取百分之2到6的回扣，每筆不法回扣獲利至少六百萬起跳。

檢調除了桃園機場，包括林姓處長住家也進行搜索，被告21人中3人是桃機公司員工，其餘分別是包商及居間收賄白手套，林姓處長收押禁見，吳姓工程師聲押，其他被告分別依2萬元到30萬元不等交保。

桃機公司董事長王明德：「我們公司的立場還是尊重司法調查，勿枉勿縱，來面對問題，啟動了廉政平台，由於（第三航廈）的工程案更大，我們會更謹慎。」爆發工程收賄弊案，桃機將林姓處長及吳姓工程師調職處份，由於正在施工中的第三航廈也是由工程處統籌發包作業，檢方後續將追查是否也有類似弊端。

（封面圖／東森新聞）



案例

契約管理未能納入圖利罪構成要件之設想



案情摘要

林管處辦理印刷品財物採購案，得標廠商於接近履約期限的某日，以林管處提供之電子檔格式無法印刷為由，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惟承辦單位在未查明事實，是否符合契約展延規定之情況下，簽擬同意所請。但經提醒導正後發現，契約早有電子檔格式之限制規定，廠商不應以要求額外格式為由，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本採購案逾履約期限後不久，廠商再次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理由為精裝本須特殊加工處理，否則成書後恐不堪使用。但經檢視廠商申請展期理由不符合契約規定，而且該加工處理，本即為廠商應履行的既定製作程序，經提醒導正後，未同意廠商展延申請。同時，對於廠商履約逾期，並依契約規定處以逾期違約金。

案例解析

契約變更包括變更履約標的及期限等，為改變原公告履約條件的行為，為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性，已公告之履約條件不得任意更改，其變更應依循嚴謹的簽辦程序，並須有變更的依據及必要性，以及合理的原因。

對於廠商提出契約變更申請，承辦人應保持中立客觀，詳查變更原因是否符合規定，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未經查證即同意廠商申請。

研判本案廠商恐逾期交貨受罰，故而引據非事實及不合理之理由，提出展延履約期限申請；此時，如公務員未經詳查即准予同意，則原應計罰之逾期違約金，恐為廠商違法得利之金額。



叮嚀事項

業管單位承辦人員對於所承辦採購案件，往往只求迅速解決其所發掘之缺失問題，亦或基於履約順遂，常未能嚴謹檢視契約規定，適切引據懲罰性條款。

若承辦人員對廠商採取任何作為前，能先檢視契約，並設想其作為有無構成圖利罪之嫌，釐清圖利廠商與行政效能間之趨異性，即時預警發覺並予以導正，將能避免後續可能衍生誤觸刑法(如公文書登載不實)或貪瀆罪責問題。





喝不完就放冰箱隔天再喝？

關於喝飲料需要注意的 2 件事

Heho健康網 文 / 彭幸茹 2019年8月13日

台灣人超愛喝飲料，尤其現在正處於天氣炎熱時，走在街上都會發現每間手搖飲料店都大排長龍，尤其現在都會推出買1送1、買大送小、第2杯幾折的活動，這時候一定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根本喝不完，如果你也是會把喝不完的飲料冰入冰箱再喝的人，小心大量細菌也同時被你吞下肚啦！

喝不完放冰箱沒問題？

當遇到喝不完的飲料，無論是罐裝、瓶裝、手搖飲，大家下意識的動作，就是把它冰進冰箱，等到想喝的時候再喝。這樣的舉動看似沒有異常，但是知名外科醫師江坤俊在健康節目提醒大家，喝過一口的飲料，在常溫下放到隔天再繼續喝，飲料中所含的細菌量恐是馬桶細菌的 400 倍！

節目中以日本節目《月曜夜未央》曾做過的試驗來告訴大家隔夜飲料的驚人處，先來問問大家以水、大麥茶、可樂、柳橙汁、咖啡牛奶為例，請問哪一種飲料在室溫下放置一天後，細菌量會增加最多？

答案是「咖啡牛奶」，在日本節目中的實驗，上述飲料皆在喝完一口後，被放在室溫 28 度、溼度 70 %的空間內24 小時後，發現咖啡牛奶的細菌量從 600 個左右暴增到 517 萬 5900 個，細菌在一夜之間成長了 8000 倍！

細菌的生長需要糖分跟蛋白質，咖啡牛奶相較於其他飲料就是多了蛋白質的提供，故成為了冠軍，當然有人會問說，那我冰到冰箱裡總可以吧？江坤俊醫生表示因為溫度的關係細菌量會少一些，但是最安全的作法則為「打開來倒在杯子中飲用」，喝不完的就關起，放進冰箱保存，減少因口接觸瓶口後，產生大量細菌的機會。

隔夜茶會致癌？

愛喝茶的人應該都有聽過「不要喝隔夜茶」的說法，但是明明市售的瓶裝茶也是隔夜茶，那為什麼我們喝了會沒事？

那是與茶葉中所含的單寧酸有關，這是因為隔夜茶因茶葉放置浸泡時間過久，致使茶葉裡的單寧酸持續釋出，喝的人容易造成胃部不適，而瓶裝茶就沒有此問題，但是在常溫下放太久容易孳生細菌，容易使茶變質而引起腹瀉，所以要喝茶飲，建議最好在開封後1~2小時內喝完，喝不完請記得要冰入冰箱保存，但是在下一次要喝之前，請留意是否有異味、冒泡及混濁現象，若有就請不要再喝囉！

但關於隔夜茶會致癌的說法，食藥署曾在闢謠專區表示目前並沒有相關研究證實喝隔夜茶與癌症相關，請大家不用過度擔心，只要養成良好的喝飲料習慣，就不會把加料或變質的飲料喝下肚啦！



圖片來源：photo-ac.

上班總是渾渾噩噩？4種氣味幫助你找回精神

©Heho生活 2019-08-21

「今天開早會又忍不住打哈欠了，該怎麼辦？」、「交辦的公事一堆，好難理清思緒」你是否有上述的問題呢？或許你可以拋開B群、咖啡、提神飲料，嘗試看看氣味的神奇。

芳香療法真的有功效嗎？早在20世紀初，醫學界就發現氣味不僅是在心理上會有作用，會對呼吸、脈搏與血壓產生影響。這就是為什麼每每身處森林時，感受到芬多精的味道，就會令人感到身心舒暢。這時生理方面則會出現舒張壓上升以及心跳下降、副交感神經活性上升等等表現。自古以來，人們發現各種天然芳香植物可以有不同的功效，像是保持身心的平衡、提振精神、減低生病時的不適。直到現今，每當頭痛、思緒混亂時，都常會拿出綠油精、白花油塗在太陽穴，散發出的清涼味道可以提振精神，繼續努力奮鬥下去。

4種醒腦香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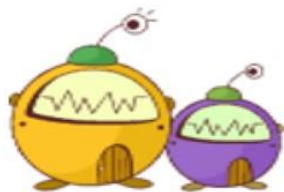
薄荷：味道清新。它可以使我們有效理清思緒，薄荷也可有效緩解身體不適，例如消化不良、頭痛等症狀。而薄荷茶對於呼吸方面的疾病也有很大的益處。

茶樹：茶樹的香氣含有樟腦的味道，聞起來十分清涼，可改善呼吸系統疾病，並可以提升免疫力，以對抗細菌和病毒侵害。也有消毒、除臭、殺菌、抗黴四大效果。

迷迭香：具提振和醒腦作用，可舒緩緊張、消除雜念。研究也證明過，迷迭香可以幫助記憶力。

檸檬香茅：有相當不錯提振效果，也是非常好的空氣清香劑，特別有抗菌、除蟲功用。





沒私心，公事公言的劉大夏和李沆

明孝宗時，特別賞識有德有才的兵部尚書劉大夏。有一天，他告訴劉大夏，以後朝中大事，你認為該怎麼去做的，都可以用「揭帖」密陳，我都照你的意思去辦。劉大夏驟聞呼曰：「臣不敢！」孝宗問何故？劉大夏說：「下臣用揭帖向皇上進言，便是阻礙言路；如果用揭帖密進的方式，時間一久，將會產生前朝〈憲宗〉李孜省所為之營私舞弊、奸邪貪腐情事，其禍害將會影響深遠啊...。」孝宗聽了，久久以後才稱「好啊！很好啊！」

另一個史例，某次宋真宗問宰相李沆：「別人都經常會向我密奏，為何你從來沒有這樣做呢？」李沆道：「臣以為才疏學淺，既當了宰相，公事在公開場合說則可，又哪須用得上密啟呢！身為人臣，對陛下密啟，不是想進讒言，就是要諂媚皇上，這是應該唾棄的，臣怎麼會仿效他們呢！」

試想，任何行政裁量或決定，如缺乏相互勾稽、合議的過程，則必將產生擅權或濫權情事。也許掌握權力的滋味是美妙的，但久而久之，必定會得意忘形，反遭其禍，故不可不慎乎！





(一)、下列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5條的敘述，何者錯誤？

- ☒ A.「利益」以「不法利益」為限。
- ☐ B.「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
- ☐ C.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 D.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二)、下列何者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範
對象？

- ☐ A.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 B.機關依法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 C.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 ☐ D.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